

证券代码：871487

证券简称：华辉环保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5月14日，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四）支付股东股利。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进行分配；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积极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持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在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量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红。

第九条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按要求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1、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达到以下情形之一）：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2）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

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十条 公司股票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采取实施股票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现金流量状况；股本规模及扩张速度；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比例实施现金分红。股票分红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能力、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同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采取多种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方案进行沟通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并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规划等需要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上，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论证修改的原因，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执行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第十八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5日